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佳恩

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604、296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送達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，可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亦可不經監所長官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則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上訴日期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另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，同法第65條著有明文。而一定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依民法第122

01 條規定，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佳恩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
03 3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32號判處罪刑，該判決正
04 本經囑託被告當時所在執行處所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○（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卷第43、52至53頁）
06 長官為送達，於113年7月3日由被告本人親自簽名併按捺指
07 印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原審卷二第93頁），應自送
08 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算上訴期間。又被告不服提起上
09 訴，係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暨理由
10 狀」，於113年7月31日到達該院，有上開書狀所載收狀戳在
11 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是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期間
12 應自送達翌日起20日、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而期間之末日
13 （即113年7月25日）經公告停止辦公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14 處全球資訊網列印資料可憑（原審卷二第149頁），上訴期
15 間應於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26日屆至。被告遲至113年7
16 月31日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上訴期間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提起
17 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
18 駁回其上訴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

22 法 官 楊志雄

23 法 官 汪怡君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高好瑄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